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6-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837.36	292,763.96	0.03%
营业利润	191,890.91	183,570.77	4.53%
利润总额	191,670.38	182,572.41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64.19	136,105.39	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48.53	124,536.52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13	0.2661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7.77%	增加0.05个百分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4,971.90	2,545,147.58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916,583.31	1,788,751.21	7.15%
股本	511,397.04	511,397.0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3.50	7.1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2,837.36万元,同比增长0.03%;实现营业利润191,890.91万元,同比增长4.53%;实现利润总额191,670.38万元,同比增长4.98%;实现净利润143,864.19万元,同比增长5.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548.53万元,同比增长15.27%;基本每股收益0.2813元,同比增长5.71%。公司积极落实为实体经济让利的相关政策,主动降低融资成本,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固有业务投资成效进一步显现,风险防控成效良好,整体运行平稳。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74,971.90万元,较期初增长1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16,583.31万元,较期初增长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较期初增长7.1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01月0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1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2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52.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15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14,689.89 / 140.98 负债总额 / 714,555.75 / - 资产净额 / 134.14 / 140.98 营业收入 / 7,003.43 / 32,477.03 净利润 / (6.83) /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15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6.2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1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2.53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61%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50人,代表股份1,084,621,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03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48人,代表股份143,839,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04%。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779,821,1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81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944人,代表股份304,800,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891%。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042,116	是
1.02选举张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026,165	是
1.03选举李子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030,783	是
1.04选举张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027,377	是
1.05选举徐东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034,462	是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1.01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78,609
1.02选举张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62,658
1.03选举李子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67,276
1.04选举张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63,870
1.05选举徐东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370,9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是否当选
2.01选举杨银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0,396,437	是
2.02选举于丽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0,390,317	是
2.03选举刘永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0,384,538	是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
2.01选举杨银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732,930
2.02选举于丽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726,810
2.03选举刘永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721,031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常国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778,663,507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90,024,54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7922%;反对15,523,7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0738%;弃权409,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4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905,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226%;反对15,52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924%;弃权409,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3,616,90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74%;反对858,56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792%;弃权146,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35%,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3,339,04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17%;反对945,555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72%;弃权337,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1%,该议案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思佳、杨淞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与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森先生、张航先生、李子达先生、张晖先生、徐东伟先生、常国亮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杨银堂先生、于丽娜女士、刘永丽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5年12月25日及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泽义先生、董事韩丰先生、董事郭建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郭泽义先生、韩丰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郭建忠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在子公司担任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泽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1,454股,韩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700股,郭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20股。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翟国富先生、王秀芬女士、鲍卉芳女士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国富先生、王秀芬女士、鲍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6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董事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谨对郭泽义先生、韩丰先生、郭建忠先生、翟国富先生、王秀芬女士、鲍卉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1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9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843,4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43,489股,注册资本将减少843,48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00;如通过现场方式申报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张斐然

4、联系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号码:0379-63011077

电子邮箱:zhengquan@jonhon.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首次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1月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058/documents/sehk2601090104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058/documents/sehk2601090105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3)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2025年6月6日,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

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八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代理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下属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12月,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包头三隆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12,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包头三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4%。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公司为包头三隆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5年12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20,000.00	2.0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5,000.00	1.55	连带责任保证	六年	是	26.03
5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6.03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7.26
7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三